

ESTABLISHED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十八期

敬言務旬報



河北省民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務旬報

第八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廳編印

命令

訓令

- 令各縣局及各區專員奉省令准內政部咨以各報社及通訊社等所發行之報紙社稿應將登記證字號刊出以便考查否則即依前令查禁處罰由……………(一一二)
- 令各縣縣政府為擬具各縣掌理公安科之科長暨區公安局局長任用補充辦法業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飭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辦法詳載法規欄)……………(二一四)

指令

- 共計八十九件……………(五一—四)

法規

-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所屬警官任用暫行辦法……………(一五一—一八)

第八十八期 目錄

第八十八期 目 錄

河北省各縣政府裁局設科後暫行辦事通則……………(一八一—二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二九—三四)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三四—三五)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三五—三六)

法令解釋

省政府令奉蔣委員長世行法兩電解釋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五條之疑義……………(三七)

省政府令據永年縣長電請解釋所獲毒品案犯違犯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應否仍送法院審判之疑義……………(三八)

河北省民政廳奉省府令轉准銓敘部咨復釋解縣屬公務員登記年資起算之疑義……………(三八)

司法部解釋關於不兼司法各縣縣長辦理刑事案件是否合法之疑義……………(三八—三九)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疑義……………(三九)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以准司法院函復釋明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疑義……………(三九—四〇)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以准司法院函復解釋訴願法第二條之疑義(附抄內政部原函)……………(四〇—四二)

省令節錄

論 著

- 節錄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呈送擬訂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所屬警官任用暫行辦法
草案經省會議決通過並已明令公布通飭知照原文(辦法載法規欄)……………(四三)
- 節錄省政府令准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送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飭令遵照原
文……………(四三—四四)
- 節錄省府令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以森林法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一案原文……………(四四)
- 節錄民政廳令奉省令准財政部咨為內地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請出曉諭並轉
知各軍警遵照一案原文……………(四四—四五)
- 節錄省府令奉行政院令於紀念孔子日一併紀念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通飭遵照原文……………(四五—四六)
- 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表(續)……………(四七—五六)

譯 述

- 防空與警察職掌之研究……………(續)……………(姜冕周)……………(五七一—六一)
-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續)……………(劉堯)……………(六一—六八)
- 交通優先權之研究……………(續)……………(方勁益)……………(六九—七二)

史 料

河北省警政之沿革……………(續八十三期)……………(吳光弼)……………(七三—七六)

特 載

錫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各機關在大會中對於交通警察事項所提出之建議及其決議並處理辦法……………(續)……………(七七—八四)

介 紹

國際警察……………(續)……………(王振民)……………(八五—九〇)

調 查

本省前警官訓練所畢業學員服務概況……………(續八十三期)……………(九一—九四)
外僑遊歷表……………(九五—九六)

瀛 談

蘇俄政府取締無聊公文.....(九七—九八)

雜 錄

蘇省府訓練水上公安隊.....(九九—一〇〇)

第 八 十 八 期 目 錄

第 八 十 八 期
目 錄

命令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亨字第八五號

令各局縣
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內開：

「查各報社，雜誌社，通訊社等，應刊載登記證字號以便考查，否則即應查禁處罰。至已呈請登記尚未領到登記證之報社等，應刊明「本社已於某月某日呈請登記」字樣，以示區別。業經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第四四〇及五八六五號通飭遵照，在案；茲又准內政部警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發四二九七號咨開：

第八十八期 命令

第八十八期 命 令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八〇一八號公函內開：「查各省市已經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訊社，所發行之報紙社稿，多有未將登記字號刊出，或未將日期標明，於考查方面殊有未便。除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社，嗣後注意刊登。」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社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以重切令，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縣遵照！此令。
專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亨字第八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廳前以擬具各縣掌理公安科長暨區公安局長任用補充辦法，轉請核示一案；茲奉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四五九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經提由本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二日會議，決議，「通過」除通飭各縣遵照外，仰即遵照，並飭屬知照！原辦法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補充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廳長張厚琬

第 八 十 八 期

命 令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彙登旬報簡表 (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指令機關	原 呈 案 由	批 語	年 月 日	備 考
貞字第14號	滄縣縣政府	據送一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二月份概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三月十三日	
貞字第15號	晉縣縣政府	據送二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同	同	
貞字第16號	文安縣政府	據送一二兩月份公安經費預算書由	同	同	
貞字第17號	靜海縣政府	據送一月份概算書表二月份分概算書由	同	同	
貞字第18號	天津縣政府	據送各區隊鈐圖記印模由	呈悉，印模存，此令	同	
貞字第19號	南宮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20號	薊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第八十八期 命 令

第八十八期 命 令

貞字第21號	東鹿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24號	唐山公安局	據報一月份經費折餘已逕解財政廳核收由	呈悉，此令。	同
貞字第64號	藁城縣政府	據送一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三月十四日
貞字第65號	曲周縣政府	據送二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同	同
貞字第66號	曲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亨字第89號	房山縣政府	據呈送二十三年下屆警察官吏長警考核各表仰候彙案轉報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三月十五日
亨字第90號	樂城縣政府	據送一二三區公安局印模由	呈悉，印模存，此令。	同
亨字第91號	涑水縣政府	據遵令刊發公安局分駐所圖記拓具印模由	同	同
亨字第81號	正定縣政府	據送一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三月十六日

亨字第121號	亨字第120號	亨字第119號	亨字第131號	亨字第130號	貞字第90號	貞字第89號	貞字第88號	貞字第87號	貞字第86號
海皮縣政府	唐山公安局	唐山公安局	獲鹿縣政府	磁縣縣政府	同	獻縣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吳橋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據送二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 表三月分概算書由	據報二月份派赴屠宰場服務 員役薪工數目清摺由	據送二月份礦區新警加餉撥 充本市資深長警津貼收支表 由	同	據送該縣教練所等鈐圖記印 模由	據送教練所一二月份計算書 表由	據送一二月份公安經費計算 書由	據送一二月份公安經費計算 書及對照表並二月份概算書 由	據送一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 書表由	據送二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 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摺存，此令。	呈悉，表存，此令。	同	呈悉，印模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三月十八日	同	三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六日

第八十八期

命令

第八十八期 命令

貞字第143號	貞字第142號	貞字第141號	亨字第202號	亨字第201號	亨字第200號	亨字第199號	亨字第198號	亨字第197號	亨字第196號
三河縣政府	同	唐山公安局	井陘縣政府	南皮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鉅鹿縣政府	磁縣縣政府	樂亭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據送教練所三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一月份一日至十七日 報表由	據送一月份十八日至月底 報表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據報該縣教練所鈐記已啓用 檢呈印模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呈悉，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印模存，此令。
同	同	三月廿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為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指令（不另行文）

察字第 2346號	察字第 2345號	察字第 2344號	察字第 2343號	察字第 2342號	察字第 2341號	察字第 2340號	察字第 2339號	指令號數	處所	年 月	批 語	備 考
文安縣政府	新城縣政府	薊縣縣政府	棗強縣政府	望都縣政府	南樂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霸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同	同	二月廿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仍仰 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 要。表存，此令。					

第八十八期 命令

察字第 2402號	察字第 2401號	察字第 2400號	察字第 2399號	察字第 2398號	察字第 2397號	察字第 2396號	察字第 2395號	察字第 2364號	察字第 2393號
安平縣政府	磁縣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臨榆縣政府	昌黎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行唐縣政府	曲周縣政府	清豐縣政府	南皮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同	二月廿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仍仰 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 要，表存，此令。

第八十八期 命 令

察字第 2492 號	察字第 2491 號	察字第 2463 號	察字第 2462 號	察字第 2447 號	察字第 2446 號	察字第 2445 號	察字第 2405 號	察字第 2404 號	察字第 2403 號
南宮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永清縣政府	涿縣縣政府	固安縣政府	鉅鹿縣政府	成安縣政府	遵化縣政府	高邑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同	三月四日	同	三月二日	同	同	三月一日	同	同	二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八期

命 令

察字第 2541號	察字第 2540號	察字第 2539號	察字第 2519號	察字第 2518號	察字第 2517號	察字第 2516號	察字第 2495號	察字第 2494號	察字第 2493號
河間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東鹿縣政府	肅寧縣政府	武清縣政府	新河縣政府	長垣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濮陽縣政府
同	同	三月六日	同	同	同	三月五日	同	同	三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第八十八期 命 令

察字第 2604號	察字第 2603號	察字第 2602號	察字第 2601號	察字第 2600號	察字第 2599號	察字第 2598號	察字第 2597號	察字第 2566號	察字第 2565號
新樂縣政府	堯山縣政府	贊皇縣政府	藁城縣政府	趙縣縣政府	灤縣縣政府	阜城縣政府	安國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威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八日	同	三月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仍 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 要，表存，此令。

第 八 十 八 期 命 令

				察字第 2669 號	察字第 2659 號	察字第 2658 號	察字第 2606 號	察字第 2605 號
				柏鄉縣政府	臨城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襄縣縣政府	寶坻縣政府
				同	同	三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八期 命 令

法規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所屬警官任用暫

行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省政府第十號令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所屬警官之任用，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局警官，依左列各款分爲三級。

- 一、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訓練官，爲高級委任警官。
- 二、隊長，督察員，科員，技術員，警官，爲中級委任警官。
- 三、分隊長，巡官，辦事員，爲初級委任警官。

第三條 督察長，分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中級委任警官滿一年，或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中級委任警官滿二年者。
- 三、現任或曾任中級委任警官滿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合格者。

第八十八期

法規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四、警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警官滿一年，或政法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官滿二年者。

五、本省警官訓練所或本省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並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合格者。

秘書科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合於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或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政法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警察經驗，或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警察機關服務滿一年者。

四、現任或曾任委任警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或登記合格，領有證書者。

訓練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警官高等學校畢業，長於術科者。

二、軍事學校一年以十畢業，並有警察經驗者。

三、本省警官學校或警官訓練所畢業，曾任警察機關訓練員，或警察學校術科教官者。

以前各項人員，如轉任他項職務時，仍依轉任項內規定審查之。

第四條 中級委任警官，除技術員，警官，應各按所需之學識經驗遴選委外，其餘各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合於高級委任警官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初級委任警官滿一年者。

第五條 初級委任警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合於中級委任警官之資格者。
- 二、警察教練所六個月以上畢業，在警察機關繼續服務滿二年，曾任警長者。
- 三、高級中學畢業，在警察機關繼續服務滿三年，曾任警長者。
- 四、具有二三兩款學歷，在服務期中，有特殊勞績，呈准擢升者。
- 五、現任初級委任警官，因有特別勞績，呈准擢升者。
- 六、現任初級委任警官，曾任初級委任警官滿一年，著有成績者。
- 七、高級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初級委任警官滿三年，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警官。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因受懲戒處分免職，尚未開復者。
- 六、身有宿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七條 各局警官任用之程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一、高級委任警官之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均由各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經民政廳審核，轉呈省政府審查委任。

二、高級委任警官之訓練官，及中初級委任警官，均由各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經民政廳審核，暫行委任。

第八條 各局警官出缺，得先由局長遴選代理，於一個月內檢同證件，及資格審查表，履歷表，呈請民政廳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政府裁局設科後暫行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裁局設科後，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及本省裁局設科實施辦法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縣政府之組織，應依法設秘書及各科，並於不曠廢事務範圍內，以力求減縮爲主旨。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綜核各科文件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縣政會議事項。

二、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三、戶籍事項。

四、土地事項。

五、保衛團事項。

六、社會救濟事項。

七、禮俗宗教事項。

八、著作出版事項。

九、保存古物古蹟事項。

十、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十八期 法規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第五條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省地方稅款征解事項。

二、編制省地方稅款收入支出預算決算事項。

三、統計事項。

四、職員進退事項。

五、典守印信事項。

六、收發文件事項。

七、會計事項。

八、庶務事項。

九、審核縣地方財政事項。

設四科或三科之縣政府，本條所列事項，即為第一科所掌事務。

第六條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縣地方捐稅各款收入支出事項。

二、縣地方公款保管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縣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二、學校教育事項。
 - 三、義務教育事項。
 - 四、社會教育事項。
 - 五、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支配稽核事項。
 - 六、其他文化教育事項。
- 設五科之縣政府，本條所列事項，即為第四科教育股所掌事務。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設四科之縣政府，本條所列事項，即為第三科教育股所掌事務。
設三科之縣政府，本條所列事項，即為第二科教育股所掌事務。

第八條 第五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農礦事項。
- 二、森林漁牧事項。
- 三、水利事項。
- 四、道路橋樑工程事項。
- 五、工商業事項。
- 六、勞工事項。
- 七、公營業事項。
- 八、度量衡事項。
- 九、其他建設實業及公共事業事項。

設五科之縣政府，本條所列事項，即為第四科建設股所掌事務。
設四科之縣政府，本條所列事項，即為第三科建設股所掌事務。

第九條 第六科所掌事務如左：

設三科之縣政府，本條所列事項，即為第二科建設股所掌事務。

一、警務行政事項。

二、違警事項。

三、司法警察事項。

四、戶口調查事項。

五、消防事項。

六、衛生事項。

七、禁烟事項。

八、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九、其他警察事項。

設五科或設四科三科之縣政府，本條所列事項，即為第五科或第四科第三科所掌事務。

第十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列各科職掌，非經呈奉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

第八十八期 法規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辦理本科主管事務，由兩局或三局併為一科者，其科內分設兩股或三股，各設主任科員一人，秉承科長辦理本股主管事務，但科長須按其資格兼充一股之主任，該股不另設主任科員，（例如科長係教育局長資格者，即兼任教育股主任）

改併之科，科長對各股事務，應負監督之責。

原由公安局長兼任第一區公安分局長者，仍得由主管公安之科長兼任第一區公安局長。

第十二條 各科均對縣長負責，對外不行文。

第十三條 各科科長，就主管事務，向縣長有所陳請時，以簽呈行之，縣長有所准駁，即就簽呈批諭之，縣長對各科事務，有所指飭或督促時以條諭行之，均由秘書承轉。

第十四條 縣政府除秘書科長外，應設左列各項職員，分隸主管科承辦各項事務。

一、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屬於各科普通設置者）但不分股之科，不設主任科員。

二、自治指導員，（屬於第一科）

三、督學，社會教育專員，教育委員。（屬於掌理教育之科或股）

四、度量衡檢定員，技術員。（屬於掌理建設之科或股）

五、督察長，訓練員，督察員，隊長。（屬於掌理公安之科）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及其他各職員之任用手續如左：

一、秘書，科長，應呈由主管廳核轉省政府審查委任。

二、主任科員，督學，督察長，應呈由主管廳核轉審查合格後，由縣委任。

三、科員，社會教育專員，教育委員，度量衡檢定員，訓練員，督察員，隊長

，應呈由主管廳核准，由縣委任。

四、自治指導員，應呈由主管廳核委。

五、前四項以外人員，均由縣長委任，呈報主管廳備案。

第三章 辦公

第十六條 秘書應負督促考察各科事務之責。

各科科長，及由局改股之主任科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一、督促及支配本管科股承辦事務。

二、考察本管科股職員勤惰，及成績優劣。

三、稽查本管科股內繕發文件，及應辦事項，有無積壓或遺漏。

四、稽核本管科股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本條第二第四兩款，考察情形，及其他必要時，應隨時簽報縣長，分別獎懲，股主任科員，簽報事項，均須由科長核轉。

第十七條 各科互有關係事件，應由主管科擬稿後，送交各關係科長會核蓋章，各股互有關係事件同。

第十八條 縣政府收發人員，應分別編立收發文簿，所有收文，應摘由編號分類登入收文簿，送呈縣長簽閱後，分發各科股承辦。

第十九條 各科所擬文稿，由承辦員簽名蓋章，登明簽稿簿，送由科長核轉秘書復核後，送呈縣長判行，發還原科繕正，遇有緊要文件，得簽稿併送。

第二十條 前項繕正文件，由承辦科指定專員，校對無訛，登入簽印簿，送簽縣印。交由

收發人員，分類登入發文簿封發，仍將原稿送承辦科歸檔。

第二十一條 各科卷宗，應由主管科分別掌管，其沒有總管卷室者，亦須按股分類，不得相混，以便稽考。

第二十二條 由局改設或改併之科，其文卷無論由總管卷室分類掌管，或分科掌管，遇有縣長交替時，應一併列入交代，照簿點交。

第二十三條 辦公時間，應由縣長按季候擬定，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準備案，並於規定時間外，派員輪流值日，及值宿。

辦理公安人員之辦公時間，應分別內勤外勤，特別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依照本省各縣縣長請假辦法辦理，其職務由秘書或科長代行。

第二十五條 秘書及各科科長請假，應由縣長核准，主任科員以下各職員請假，應由主管科長核轉縣長核准。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經費預算，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省款經費與縣地方款經費，應各立預算，不得牽混，原支省款之事務，仍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支省款，原支縣地方款之事務，仍支縣地方款。

二、縣地方經費，以各局原有預算為範圍，不得超過，如有節餘，應按其性質改為事業費。

三、改併之科，應按實際需要，另編總預算，將原有各局行政經費，混合支配。

四、職員待遇，暫不劃一規定，惟主任科員之薪俸，不得高於本科科長之薪俸。

第二十七條 省款經費，由縣政府原主管財政之科長管理。

第二十八條 縣地方款經費，由財政局改設之科統一管理，如財政局改設為股者，即由該股秉承科長統一管理之。

其由教育建設公安各局改設之科或股，概不經管經費，亦不設置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地方款項，遇有縣長交代應專案列交，並由主管科長負責辦理，由新任縣長接收後，與省款一併具報查核，其由股主管者，如遇交代時，應由該股主任科員

秉承本科科長負責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科辦事權限，如有爭議或意見不同時，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第一區公安局，原無組織者，除由科長兼任局長外，應由公安局原有課員一人改充局員，并就事務之繁簡，酌撥相當長警及經費。

第三十三條 各區公安局長任用手續，與秘書科長同，局員巡官任用手續，與隊長同。

第三十四條 縣政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秘書，科長，由局改股之主任科員。

第三十五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同月十日行政院二三四號訓令知照同年三月一日省政府一五八二號訓令通飭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八十八期 法規

第八十八期 法規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五章 文書

第六章 送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十二章 勘驗

第十三章 人證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再審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第八十八期 法規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一人犯數罪者。

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犯於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第八十八期 法 規

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

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未完)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八號行知

一、各省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竣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二、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將公布時期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四、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五、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已完)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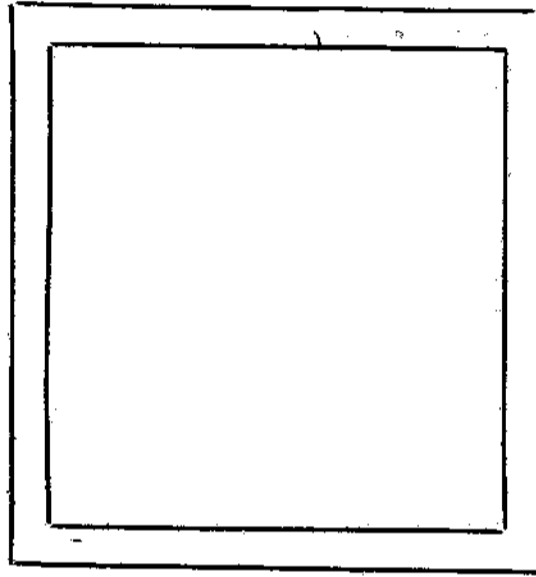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釐寬三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釐寬三分四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第五條「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圖記二字，係屬誤填，應予刪正，已由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八一號令知矣。

第八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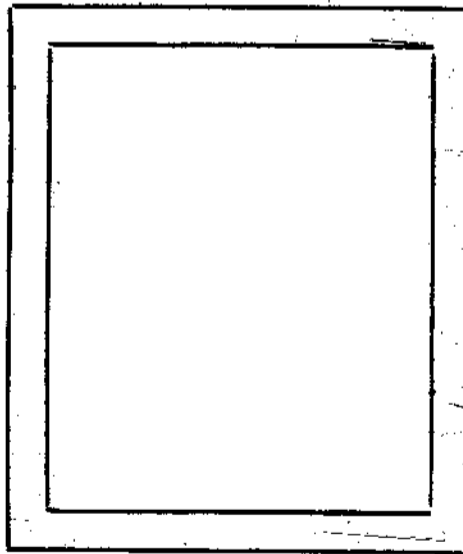
法 規

(一)
本 社 圖 記 式



木 質 長 方 長 五 分 六 厘 寬 三 公 分 八 厘

(二)
分 社 圖 記 式



木 質 長 方 長 五 公 分 二 厘 寬 三 公 分 四 厘

附 註

- (一) 分 釐 用 公 尺 計 算 。
- (二) 圖 記 邊 照 長 度 二 十 分 之 一 。
- (三) 圖 記 文 用 陽 篆 。

(已 完)

法令解釋

●省府令奉 蔣委員長世行法南電解釋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五條之疑義

二十四年二月三日 省政府第九四七號訓令行知

(上略)本月二日奉

蔣委員長世、行、法、南電開：

「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五條規定，凡經官廳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後，重復吸用烈性毒品者，一律處以死刑。係為廓清毒氛，嚴懲再犯而設，其自動投所請求戒絕後而復吸用者，玩法則一。惟以法文未經明定，各省市紛請解釋，茲經核定辦法，凡吸用毒品有癮，自動投所請求戒絕，經官廳給以證明書，並取具再犯甘處死刑切結，開釋後仍復吸用者，視同拘押交醫勒戒後復吸，概行依照該條例，第五條後段處辦。其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准予依法酌減，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下略)

●省府令據永年縣長電請解釋所獲毒品案犯違犯嚴禁烈

第八十八期

法令解釋

性毒品條例應否仍送法院審判之疑義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省府第二〇四五號指令解釋

(上略)敬代電悉。所獲毒品案犯，其違犯嚴懲烈性毒品條例者，應由該縣長審判，若所獲之犯，僅單純觸犯禁烟法，如吸食或使用而無癮，或持有而非意圖販賣者，應移該管法院辦理。此令。

(下略)

●河北省民政廳奉省府令轉准銓叙部咨復解釋縣屬公務員登記年資起算之疑義

二十四年二月民政廳訓令第一九八號行知(不另行文)

(上略)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平谷縣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呈請解釋縣政府所屬公務員登記年資起算疑義一案，業經轉咨核復在案。茲准銓叙部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咨復內開：「查縣政府所屬公務員如任職在主管廳或省府核發委令以前者，其登記年資得自到差之日起算。該縣政府委令自可認為合法證明。」

(下略)

●司法院解釋關於不兼司法各縣縣長辦理刑事案件是否合法之疑義

司法院解釋不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辦理刑事案件，是否合法之疑義如下：

凡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為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

●省府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疑義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省政府第一二六二號訓令行知

(上略)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山西省政府呈，據警務處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零七號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自得再行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下略)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以准司法院函復釋明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疑義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省令知照

(上略)案准

內政部一月二十六日咨開：

第八十八期

法令解釋

第八十八期 法令解釋

「案查本部前以適用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對該項內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發生疑義，當經函請該院詳予解釋在案。茲准該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一六四號函，略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下略）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以准司法院函復解釋訴願法第二條之疑義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省令飭知

（上略）案准

內政部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三七號咨開：

「查本部前因處理某案，對於訴願法第二條規定發生疑義，當經函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七號函開：「業經本院統一法令解釋會議議決，「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之名義，係為省政府，抑為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類，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本部原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下略）

●抄本部原函

設有某廟於其廟產將被地方侵占之際，呈請省政府予以保護。經省政府令交主管廳審核，遂由該廳擬具處分辦法，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廳所擬辦法辦理，並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執行。某廟不服，擬依訴願

程序提起訴願，惟應向何種機關提起，方屬合法，茲有二說：

- 1, 應向省政府提起說。此案原處分乃由主管廳所擬，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辦，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〇五號解釋，自應認爲主管廳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 2, 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說。查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〇五號解釋，所謂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乃指處分雖係下級官署之所爲，而係經上級官署核准者，觀其着重（所爲處分）一語，可知其出名處分者，乃下級官署非核准之官署，至若下級官署擬具辦法，呈送上級官署核准，並以上級官署名義處分者，則已非下級官署之所爲，當無再認其爲下級官署處分之理。本案處分辦法，雖係主管廳所擬，但既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又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廳所在地之縣政府遵辦，是則擬處分者爲主管廳，而爲處分者實爲省政府，其情形衡諸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〇五號解釋，似不相侔，被處分人果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方屬正當。

上列兩說各有所持，本部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處理，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憑辦理。」

（下略）

第 八 十 八 期

法 令 解 釋



省令節錄

●節錄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呈送擬訂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所屬警官任用暫行辦法草案經省委會議決通過並已明令公布通飭知照原文

(辦法載法規欄)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上略)案據民政廳呈，為擬訂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所屬警官任用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當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六〇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原辦法，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以省令公布，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下略)

●節錄省府令准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送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飭令遵照原文

(大綱載下期法規欄) (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上略)案准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開：

查本處督促各省市主管廳局辦理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第一期各期工作，瞬將終了，所有第二期安全衛生工作，亦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應切實準備，茲應事實需要，擬定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除呈奉實業部核准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該組織大綱，函請查照，轉飭主管廳，就地集會專家，從速組織此項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希依照該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將此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制定，轉送本處備案。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下略)

●節錄省府令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以森林法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一案原文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上略)案奉

行政院第七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森林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法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下略)

●節錄民政廳令奉省令准財政部咨為內地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請出曉諭並轉知各軍警遵照一案原文 (廳令數字第二五號飭遵)

(上略)案奉

省政府第八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錢字第一一七五四號咨開：「查運現必須請領護照，原為防止輾轉偷運出口起見。本部前以舊定領照辦法，只限於銀行請領，普通商號不得領用。又護照僅由部核發，偏遠地方頗感不便，特為顧念商情准予變通，規定領照辦法五項：以資便利。業經咨貴省政府查照，並分別咨令通行，在案。茲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呈稱：查內地運現不至偷運出口，現值商家大結束期將屆，內地運現往來頻繁，請予變通，除沿海沿邊各地方仍遵原定五項辦法外，其餘內地各埠運現往來，准其自由流通免予領照檢查，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值茲大結束之期，內地往來運輸頻繁，自應予以便利，免至延誤事機，姑准除沿海沿邊各地方運現領照，仍照原定辦法五項辦理外，所有內地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以示格外顧重商情之至意。除指令該會知照，並分別咨會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出示曉諭，並轉知各軍警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咨，業經通飭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下略)

●節錄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於紀念孔子日一併紀念四配
十二哲及兩廡諸賢通飭遵照原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略)案奉

行政院第九〇三號訓令內開：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柯瑣呈請復行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戌祭祀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部核復旋檢據復稱「本案並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過部查核，關於紀念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一節，似屬可行，擬請於紀念孔子時一併列入，用誌景仰。至逢戊合祀關岳以現在推行國歷凡屬支于字樣早已廢除，碍難舉行，且廟宇多已改建官署，或其他公益場所，事實上亦多障礙，擬暫緩辦」等情；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決定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予照辦」並報告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即希查照轉行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內政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呈報 國民政府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希仰遵照！」（下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續八十七期)

第三三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三四目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漁鹽局	二〇·三九二	
第三五目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各漁鹽局	五〇·三九九	
第三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警	六·一五五 九九六	
第三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緝私隊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九目	鹽務學校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九一三·四九八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九·三九四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七四·九二〇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一六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〇〇三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八·〇八七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六·八二〇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一·二二二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九·七三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六·五七六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二·二〇五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五·七三二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二二〇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五一八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二二三·五七六
第十七目	廣西	一八〇·二六〇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菸酒稅局	八·四八七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菸酒稅局	六二·〇九二
第二十目	新疆印花菸酒稅局	四·三一九
第二十一目	綏遠印花菸酒稅局	四九·八一〇

第二二目	寧夏印花菸酒機關	二八·一〇一
第二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四目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四四·四〇〇
第二五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二六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七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二一·六〇〇
第二八目	印花稅改制後徵收督察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二九四·一六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二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三三·〇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一七·〇九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局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烟生緝 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〇·七四四
第六項	鎮稅事務費	二九二·四七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鎮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鎮稅處	二〇·一一二
第三目	河南中福鎮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鎮稅處	二八·〇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鎮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鎮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鎮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鎮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鎮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鎮稅處	四二·五二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 管鑛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 鑛務專員	二三·六八八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三四·二三四
第一目	江蘇硝磺局	四·二〇〇
第二目	浙江硝磺局	三·八四〇
第三目	安徽硝磺局	四·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五·四〇〇
第五目	福建硝磺局	一一·一六八
第六目	湖北硝磺局	一一·四九六
第七目	湖南硝磺局	一二·六六〇
第八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九目	河北硝磺局	二六·八六六
第十目	河南硝磺局	二三·七四四
第十一目	開封煉硝廠	三四·三八七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五七·二八二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〇二五·七九二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四四三·一一七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〇·九六三
第十二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債務印刷費及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九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一二·三三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計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一目	教 育 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十五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六二三·七六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二九·八〇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七五·八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二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本目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二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預備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一目	軍事預備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內有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應由軍政部統籌呈准撥支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八十八期 省令節錄

第八款	司 法 費	二〇一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九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 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未完)

論 著

●防空與警察職掌之研究 (續)

姜冕周

(三) 空襲當前時警察之活動

所謂空襲當前，可分為兩時期：(一)為發現空襲時期，(二)為既受空襲時期。發現空襲時期，警察應有之活動，大部分恒注意於都市之外，以防空監視為其主要之任務。既受空襲時期，則警察應有之活動，多不能離乎都市之中，以防空警報，救護，消防，燈火管制，警備，及交通整理等為主要之任務。茲逐一分述如左：

防空監視之目的，乃為監視敵機之行動，一旦發現敵機，即當迅速於防空司令部對市民發出警報，以行後方都市之燈火管制，使敵機失却目標。此項勤務恒為日夜不休，其任務之性質在防空實施中，至為重大。故此項監視任務，人員選定，實為一緊要之問題。一九一四年大戰時，德國防空監視勤務者，因一般優秀青年均被派遣參加戰鬥，不得已而利用殘廢之人擔任之，然此種情形實屬不得已而為之，殊不足以取法。據一般之研究，戰時防空勤務，

既不能由正式軍隊負擔，而此項任務之性質，又恒為積歲累月，日夜不休，對於統制管理人員待遇，服務訓練等項，以現實情形言之，實不能不以警察力為主要工具。蓋警察平時執行自己職務，因其固有之組織，對於防空之利用其效至鉅，例如防空監視警報之傳遞，恒因通信網構成之完備與否，以定其遲速，而防空通信網構成之大部分，則又不能不仰賴警察平時所用通信網。至構成此項通信網時，對於警察本來之任務有無妨害，事先應如何規定，則警察機關平時實有詳加研究之必要。故防空監視，與警察職掌，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

其次則為空襲時之警報，防空警報猶如作戰軍指揮官之命令，無警報則防空一切設施，無從執行。警報不澈底，不完備，可使防空實施，不能收完美之效果。其性質之重要，概可想見。有警報則防空司令部可適時發佈號令，使官民一致協同防禦敵機之防空，以實行我防空諸般之手段。故警報之傳達，自應分別情勢之緩急，以定緊急重要與否。當發現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範圍以內，及應實行非常燈火管制時期，此為警報最緊要而最應迅速以傳達發出之時期。其次如敵機退去及散佈毒氣之時期，亦應發出緊要之警報，使市民恢復常態，續繼日常工作，或從事防毒消防之諸般設施。

警報性質之重要，及傳達發佈之時期，既如上述，則其賴以傳達發出之工具，又不能不

以警察機關爲主要之系統。蓋都市居民惟與警察機關相距彌邇，且與警察機關接觸之時最多。欲使警報迅速普及，如不以警察機關爲傳達之主要系統，勢難期其實效。是以英法各國對於防空警報之系統，關於都市以內者，莫不以警察機關爲主，以其他可以爲警報傳達者副之。至於警報傳達之方法，如何能期其迅速，如何能使之澈底，警察電話設置是否完密，此又不能不賴於警察機關平時之注意也。

其次則爲空襲時之救護工作，本爲都市民衆團體所應有之義務，在各國之防空實施中，此項工作完全屬於民衆團體所組織之救護隊。但不可不注意者，即此項設施，絕非缺乏訓練或組織不完善之民衆團體可以勝任。故民間防空之倡導，與夫國民防空常識之訓練，在我國現時情形之下，實屬亟不容緩。然而際此民衆團體組織欠缺，防空意識尙屬薄弱之時，此種倡導訓練及監督之責，接近民衆之警察機關自不能漠然置之。而况空襲時之救護工作至爲繁難，在建設簡陋科學落後之吾國，設施更難期其完善。即如救護工作中避難所之收容一項，若使缺乏相當負責管理之人，則不特於救護工作無益，而反招致避難人異常損害。此中秩序整飭與管理，警察機關萬不可素無準備，茫然諉諸於民衆團體也。

其次則爲空襲時之消防，防空襲時之消防，與平時之消防，雖同一消防，而性質則大相

異殊。平時之消防其實施也易，對於火災之撲滅措施簡章，以平時消防之力量，即可達施救之目的。防空時之消防，其實施也難，對於火災之救援，其顧慮也多，以平時所有消防之力量，難期實際之效果。蓋防空消防，最注意者莫如空襲時，因敵機投下燒夷彈而起之火災。此種因燒夷彈而引起之火災，無論以何種救火物質，均難撲滅，其燃燒熱度約在三千度以上，而一般之現代鋼骨水泥建築物，遇有一千四五百之熱，即將溶化。故此種燒夷彈之威力，所引起之火災，以普通消防所用之水力，斷難撲滅。其延燒之慘烈，更無論比。成爲防空消防上最感痛苦之問題。

其次防空，消防，其設施及行動，每每由於軍事上之動員以及空襲時所受之損傷，使消防人員益見減少，或因消防機關，及消防機關，被破壞而致使消防機關，失却活動之餘地，或因消防通信機關被毀，致使消防指揮通報上，不能因應咸宜，或因水道貯水池自來水，以及水管等之破壞，致使消防用水無從供給，或因整個防空區域，有數處火災同時爆發，致使消防機關及人員不足，或因消防工作人員從事消防時，仍負有其他防空之任務，致使消防人員減少，而力量薄弱，或因實行燈火管制，及避難民衆雜沓，致使消防行動不得敏捷迅速，或因道路及建築物被破壞致使消防機械之難以通行無阻。因此種種原因，均足顯示防空消防性

質之嚴重。

(未完)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續)

劉 珪

第八 陝西

一 組織概況

陝西辦理警政雖歷有年所，然以財政困難，交通不便種種原因，以致人才缺乏，組織簡陋，毫無成績之可言。迨十九年冬，省政府改組後，民政廳乃漸漸加以注意，而從事着手整頓，當經於二十年三月，擬定陝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及整頓辦法等項，分令各縣改組，一面並設立警官學校，培養專材備用，此其大概情形。茲將其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概況述之如后：

該省係以民政廳統轄全省警察機關，廳內分設四科，而以第三科公安股掌理全部警察事務。其所轄機關，為陝西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

(一)陝西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照部章組織，於局長之下，置秘書一人，內部分設四科——第一科至第四科，及二督察處(置處長一人，督察員六人，偵察員八人)。此外並設警察隊——置隊長，消防組——置組長及副組長，偵緝隊——置隊長及副隊長，清潔隊——置隊長，醫療所——置所長及警官，濟良所——置管理及女教授，檢查等，警捐徵收所——置所長，文牘，會計，庶務，及收款，調查，稽查等員。各部係就所轄地域——西安市——劃區分設六個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及佐理員，書記，會計一人，巡官三人，司書二人。

第八十八期 論 著

該局警官總計五十員，長警共六百三十八名。官俸最高（即局長）為三百元，但因經費困難，實際只支七十元，最低二十四元。警餉最高二十三元，最低十元。槍械計有四百二十八枝。經費係省款，全年支出一七一，一五六元。

（二）縣公安局 該省共有九十二縣，設置公安局者，現共八十一縣。縣公安局規定直隸於縣政府，受民政廳之監督指揮，掌理縣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業等事項，其組織別為三等如下：

一等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警長六人至八人，警士六十至八十人。

二等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至二人，警長四至六人，警士四十至六十人。

三等局置局長，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警長二至四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

縣公安局因必要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內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其人員配置大概分駐所置巡官，長警各一人，警士十至二十人，派出所置警長一人，警士三至十人。

然實際上因該省經費支絀關係，故各縣公安局警士名額滿七十三名者僅南鄭縣，滿六十者僅潼關縣。其餘滿二十名者，有扶風，商縣，郿縣，郿縣，武功，同官，高陵，柞水，汧陽，柃邑，平民，白河，洵陽，紫陽，鎮安，平利，鳳縣，嵐皋，石泉，商南，鄜縣，神木，府谷，膚施，米脂，綏德，靖邊，洛川，中部，宜君，宜川，葭縣，吳堡，甘泉，安定，延長，清澗，延川，定邊，等三十九縣。滿三十名者有臨潼，渭南，咸陽，華縣，澄城，富平，邠陽，寶雞，耀縣，醴縣，三原，鄂縣，興平，醴泉，韓城，隄南，岐山，白水，長武，澄城，麟遊，永壽，淳化，沔陽，洋縣，褒城，寧羌，鎮巴，漢陰，藍屋，蒲城，藍田，朝邑，安康，城固，西鄉等十縣。

各縣警官總計二五四人，長警總計二，二二二名。槍械共計一八五四枝，全年經費共計四四五，七六〇元。什九為

賦稅附加，什一爲警捐及攤派。官俸最高六〇元，最低二四元，警餉最高一三元，最低九元。

二、官警任用

該省對於警官之任用，於二十年五月訂有陝西各縣公安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以爲依據。按該規程第一條規定警官資格分爲左列二項：

(甲)局長及分局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經考試及格者。
- 二，國內外高等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四，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 五，陝西民政廳警官訓練班畢業，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乙)局員及巡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經考試及格者。
- 二，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地方服務二年以上者。
- 四，陝西民政廳警官訓練班畢業者。

以上甲乙兩項資格，以考試及格者儘先任用之。至於該省警官俸給數目，在該項規程第五條中亦特有規定，誌之如

后：

(甲)薪額等級，共分十二級，最低級(即十二級)十五元，依次每級遞加五元至最高級(即一級)七十元止。

(乙)支給標準 局長自三十元至七十元，分局長自三十元至五十五元，局員自二十元至四十元，巡官自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按上項規定，與內政部所定警官俸給額數，相差極鉅，然而財政困難，情形特殊，固難與中央規定同日而語也。

以上係警官任用情形，關於警士，該省於二十年十月，設有警士教練所一處，訓練備用。另據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向內政部報告稱，普通採用警士，須經過簡單試驗及審查云。

三、警察教育

陝省風氣閉塞，警才缺乏，於推進警務，極感困難，十九年冬，中央軍隊抵陝，省府改組，目睹警務之廢弛，認為非急起直追，不足以謀改進。乃電請內政部選派警高畢業學員許廣武，張述孔等十人去陝，協助襄辦全省警務。對於教育方面，則一面辦理短期訓練班，先行訓練相當人員，分派各縣整頓各地公安局，一面為謀根本改革，並籌設警官學校，惟以財政困難，需才孔急，乃呈准內政部特許暫行開辦速成科(按該科係二十年四月成立，經內政部於是年十二月核准備案)以應急需。招考初中及警法軍事學校肄業一年以上學生一百二十五名，分甲乙兩組教授，修業期間一年。其課程係遵照部頒警官學校章程擇要教授，至其組織除校長由民政廳長兼任外，並設教育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教官隊長，分隊長等員。

翌年，該科畢業。所有畢業學員一一四人，均經該省民政廳分發任用。按照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對於該

省民政廳呈請開辦警官學校指令所示辦法，本應繼續依章改辦正科，俾與體制相符。詎為經費所限，于速成科畢業後，即經該省政府令飭于二十一年四月停辦。

至於警士教育，陝西省會公安局于二十年十月間，開辦警士教練班一處，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七月所送調查表，畢業學員已有二期，計共八十四名，正在繼續招募訓練者第三期，人數未詳。訓練期間各為三個月，實習一個月，共四個月，與部章（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之規定，頗有出入。該班設有警務主任一人，教官四人，此外尚有事務員等九人。年支經費洋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至其他各縣則因經費關係，對於警士教育，迄未舉辦。

第九 甘肅

一、組織概況

甘肅全省警察，向歸警務處總轄。該處係於十九年四月遵照省警務處組織法，暨行政院四一九五號訓令組織成立，隸屬於民政廳。迨二十年陝軍入甘，警務處長高振邦率領省會全體官警退去，遂將警務處裁撤，劃歸民政廳接辦。

關於該省警察行政機關，有省會及縣公安兩種，其組織內容如下：

(一)甘肅省會公安局 設局長一人，秘書一人，局長之下，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第一科掌管總務事項；第二科掌管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管司法事項；第四科掌管衛生事項；下置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清潔隊，騎巡隊，水上公安隊。及長警補習所，醫療所，拘留所，濟良所，警捐徵收所，外部於所轄城區內劃分五區，設五個分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錄事二人，巡官三人，警長九人，警士九十人。分局之下按事務繁簡，設分駐所一處至三處，由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十人，擔任事務。

第八十八期 論 著

該局最近共有警官一七九員，長警九〇八名。官俸最高月支一百二十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十三元，最低九元五角。武器一項，計有槍械四十一枝。此外備有羊皮筏二座。其經費向由省款項下支撥，年需經常費二十四萬元，又由地方收入各項雜捐，年約三萬元之譜，以作臨時補助之費。

(二)縣公安局 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十二月報告，全省共有六十六個縣公安局，分爲三等，計一等局爲蘭泉等六縣，每局設局長局員各一人，巡官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警長六人至八人，警士六十人至八十人，二等局爲榆中等四十一縣，每局設局長，局員各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警長四人至六人，警士四十人至六十人，三等局爲和政等十九縣，每局設局長，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警長二人至四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此外新設康樂設治局置公安科長一人，配置長警四十人，以掌區內之治安。

至各縣繁盛之鎮區，則設置公安分局（共十八處）其組織按照三等局辦理，計設警官三人，長警二十人。亦有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直隸於總局或分局之下者。

惟以上所述，係一年以前之情形。迄於最近（二十二年十二月，據該省所送各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統計只有皋蘭等四十二個縣公安局，一個設治局公安科及縣公安局十處。其榆中，山丹，臨澤，武山，甘谷，通渭，西和，化平，敦煌，玉門，永靖，渭源，紅水，洮沙，漳縣，寧定，康縣，兩當，莊浪，合水，環縣，正寧，金塔，鼎新，等二十四縣，則以經費困難，均於二十二年經該省政府第一三六次委員會議，議決裁撤。姑依上項調查表，述其實況如下：

全省各縣——四十二縣及一設治局——警官共計二二五人，長警一，七一〇名。官俸最高月薪四〇元，最低一五元。警餉最高十元，最低七元。槍械計有四四五枝。經費均係就地籌收，或由丁糧附加或由雜捐抽收，全年共需洋二〇三

，九九八元。

二、官警任用

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十二月，向內政部報告，關於官警任用標準，有如下述：

一關於任用警官，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而合於任用公安官吏辦法規定之資格為標準，又恐鑒衡有爽，致令魚目混珠，特採用考試制度，嚴訂資格，命題考試，凡公安局長，非先經考試合格，概不委用。

二關於警士，以採用相通文字，體格強健，素無嗜好並熟習該地民情，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標準。

三、警察教育

該省在十九年間曾成立警官速成學校一處，訓練學生約八九十名於即停辦。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第一次內政會議議決通過之普設警官學校案，咨行各未設警校之地方，旋即籌辦，該省政府當以甘肅年來災情奇重，民窮財盡，經費困難，先後於是年四五兩月間，咨准內政部暫行緩辦。

至警士教育自省會公安局成立後，曾有公安教練所之設（十七年四月間），訓練學警五班，約五九四人。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改為警士教練所，直隸於警務處，招收學警一二〇名，惟教練終了後亦未續辦。二十一年冬，二次內政會議，據該省民政廳呈報略謂：該省文化落後，警察人材極形缺乏，對於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正在呈請撥款，積極籌辦。此外並令飭省會及各縣公安局遵章舉辦長警補習所，以期提高警士智識等語。惟其後則未據續呈，辦理實況若何，無從查悉。

（未完）

第 八 十 八 期

論 著



譯 述

●交通優先權之研究 (續)

日本 清水重夫 原著

方勤益譯

(四)亞美利加之立法例

亞美利加關於交通優先權之立法例，大略可分爲一種。即(一)以車輛交通之道路爲基準，而定車輛之優先權；(二)於交叉點依車輛之相互關係而定之是也；依車輛交通之道路而定交通優先權者，如克里巫倫特市之交通規則，依車輛之相互關係而定交通優先權之適例，即如兌脫路邑特市之交通規則。

依克里巫倫特市之交通規則：

行駛於東西向的主要道路之車輛，對行駛於和此等主要道路交叉之他道路上之車輛，享有交通優先權。在其他道路上則向東或西行駛之車輛，有交通優先權。

依兌脫路邑特市之交通規則：

二以上之車輛同時駛近二條，或數條道路之交叉地點時，從右方駛近之車輛，享有交通優先權。試檢討上列二立法例：

先就克里巫倫特市觀之，該市之例，第一；行駛於主要道路之車輛，常享有交通優先權，該市之主要的貫通道路

第八十八期 譯 述

多東西向，故條文特明示東西向之主要道路。第二；在主要道路以外之道路，在東西向道路上行駛之車輛，常享有交通優先權。此種以道路之方向（即車輛進行之方向）為主，而定交通優先權，在有區劃整齊的道路之都市，原屬可行。但在如東京及大阪有複雜屈折的道路網之市街，殊不適當。況在不然於其土地的地位方向之外來人，對於何路係東西向，何路係南北向，又何路為主要道路，恐必不能明確辨認也。故依道路之區別，而規定行於其上的車輛之交通優先權。實有重大之缺陷。次若兌脫洛邑特市之例，依車輛之相互關係而定交通優先權，亦不免多少之缺點。所謂數個車輛同時駛近交叉點，交叉點云者究指何種地域之範圍而言，未必明確，再依車輛之速度，而駛近於交叉點狀況，亦顯然有異也。關於所謂交叉點之地域，如依前述英吉利調查會某代表之意見，於畫車馬停止線之交叉點，以其停止線以內為交叉點，在小道路與大道路之交叉點，則於交叉的小道路之通常交叉點的限界上，畫一白線以為標準，方可謂為妥便。此種意見，似無待論，殆係定交叉點的限界之一種方法耳。

在亞美利加 經街路及道路安全國民會議與州法統一委員會之協力，費時二載，制成汽車統一法典（Uniform Vehicles Code）。在該法典中之汽車轉運所統一一法（Uniform Act Regulating the Operation of Vehicles on Highway）上，規定所謂交叉點究係如何之地域，同時關於交通優先權亦為如左之規定。是殆可以謂為關於交通優先權的立法例之完備者矣。（拙著「道路交通整理論」附錄亞美利加汽車轉運統一一法參照。）

第十九條（交通優先權）

（一）兩個車輛同時駛近交叉點，若進入一道路時，左方車輛之御者，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場合外，應與右方之車輛以交通優先權。以違法之速度而行駛之車輛，右方之車輛喪失其依本條規定應有之交通優先權。

(2) 駛近交叉點尚未進入之車輛，其御者應與既入交叉點而欲橫越其進行線向左轉灣之車輛以交通優先權；但欲左轉灣之車輛的御者，不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明瞭而可以望見之左轉灣的信號者，不在此限。

(3) 車輛之御者，於商業地域及住宅地域內，在明白區劃的橫斷道路內橫越道路，或於街角接續步道之限界線的延長線內而橫越規定之步行者橫斷地點者，對於步行者應與以交通優先權；但交叉點之交通，依交通警察官或交通整理機而整理之場合，不在此限。在商業地域及住宅地域內橫越步行者橫斷地點或橫斷道路又或交叉點以外的地點之步行者，對於道路上之車輛，應與以交通優先權。

第二十條 (交通優先權之條例外)

(1) 自私道擬入公道之車輛的御者，對於駛近公道之車輛，應與以交通優先權。

(2) 道路上之車輛的御者，遇警察及消防官署之車輛，為執行公務而行駛且依「鐘」，「吼聲汽笛」(Siren) 或汽笛為音響信號時，對於此等車輛，應與以交通優先權。

(五) 汽車相互間之交通優先權

所謂汽車相互間之交通優先權，即數個汽車同時擬通行於同一地點時，何者享有交通優先權之問題也。此等問題在依警察官或自動交通整理機而為交通整理之地點，固無從發生。如前述亞美利加汽車連轉取締一法案，關於汽車之交通優先權有較完備之規定，故先就該法案之規定述之。

如亞美利加汽車連轉取締一法案 第十九條(1)項之規定，二個汽車同時駛近或駛入交叉點時，右方之汽車在原則上較左方之汽車有優先交通之權利。在此等汽車中於交叉點而欲左轉灣之汽車(亞美利加因採右側通行制，對於左轉

第八十八期 譯 述

灣乃採「左轉大迴」之原則）對於同時駛近或駛入交叉點而為直線交通之其他汽車，依自然之原則，自應認其有交通優先權，在擬向左轉之汽車後駛入交叉點之汽車，如擬向左轉之車已為明瞭的法定信號時，在後之汽車對之即應與以交通優先權。惟在此場合，怠於為左轉灣信號之汽車，其交通優先權應即喪失。

對於上述原則有三例外焉。第一，駛近交叉點而用違法的速度之汽車，喪失其交通優先權。統一法案第四條定汽車最高速度之制限其為複雜，在一般道路以一小时三十五哩為原則，若駛近交叉點五十呎之距離以內則為十五哩。第二，私自道擬入公道之汽車，對於公道上行駛之汽車，應與以交通優先權。第三，鳴鐘或「吼聲汽筒」又或鳴汽笛為公務執行而通行之之警察署，消防署，等之汽車，常有交通優先權。（此等汽車無速度之制限）

依我內務省令汽車取締令改正案，在方向相異而同時擬進入交叉點的汽車之間，左方之汽車享有交通優先權，正與亞美利加之統一法案的原則相反。此蓋對於亞美利加之右側通行主義，而吾國採左側通行主義。在理論上固屬同一。惟依吾國之改正案，在小道路與大道路交叉的場合，通行於大道路之汽車，常對於自小道路擬入大道路之汽車享有交通優先權。

（未完）

史料

●河北省警政之沿革

(續八十三期)

吳光弼

二 舉辦警察教育之經過

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通令注重警察訓練，編訂警察須知一冊，並摘要編為警察十二要，逐條為簡單之說明，附以淺近歌詞，頒發仿印，務使警察官吏，人手一編，切實誦記，身體力行，俾警政得以一改舊觀，本省除遵令辦理外，並訓令各縣成立警察訓練班，按期輪流抽調長警訓練，以公安局教練員或職員兼任教授，以三民主義違警罰法，為主要課程，兼授以警察要旨，勤務須知，刑法大意，十八年四月，內政部以警察職務，關係甚重，警官居指導之位，警士當執行之衝，非養成於平日，奚能盡職於臨時，乃擬訂警官高等學校，警士教練所，各項章程，除警官高等學校，由中央辦理外，其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通令各省一致舉辦，並限於十九年初，一律正式成立，本省以軍事及其他特殊情形未能遵令舉辦，民國二十年五月，前公安管理局，以本省普通警察人材殊感缺乏，現職各級警官，流品龐雜，率皆遷就，其間少數曾受警察教育者，亦係東麟西爪，難期適用，爰急籌警官訓練所，擬訂章程，定於七月一日實行開學，凡屬本省現職警官，其非警察學校出身者，皆須輪流訓練，復以各縣警士，率多目不識丁，前雖責令成立警察訓練班，均以財力及軍事關係，迄未舉辦，乃再令成立警察教練所，統限於八月一日成立，藉增長警知識，樹立警察基礎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民政廳以警官訓練所畢業之學員，截至本年七月止，已達五百餘人，約佔全省警官四分之一，仍有繼續訓練之必要，惟爲造就完全警材計，乃依照部定警官學校章程，將警官訓練所，改組爲警官學校，暫行招考學生一班，定額八十名，二年畢業，同時附設一年畢業之現任警官訓練班一班，額定學員一百名，仍由各縣就現職各級警官中選送，按各縣警官之多寡，定選送之名額，此案提經省委會第五四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警官學校乃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 警察官吏任用辦法辦理之經過

民國十七年八月，民政廳對於任用各縣公安局長，抱定人材主義，選材方法，採考試制度，爰擬定公安局長考試及格任用條例，並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施行，自九月起至十一月止，共考試五次，計錄取二百廿一名，各以縣公安局長註冊，隨時委用，同年十月，內政部以各省對於警察官吏之任用，每多因陋就簡，用非其材，以致警政日益窳敗，爰訂警察官吏之任用暫行條例，通令施行，斯項條例核與本省前訂之公安局長之任用及考試暫行條例，無甚差異，同月，內政部復頒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遵即通令各縣照辦，同年十一月，關於公安局長考試事項，經省委會議決，交由縣長考試委員會合併辦理，並由該會擬訂簡章，從事招考，於十八年二月考試完畢，計錄取一百四十八名，依照訓政學院組織大綱，應受六個月之訓練，至八月終訓練期滿，考試畢業，各以縣公安局長註冊委用，同年十月，奉令施行縣組織法，該法規定縣屬各局局長及公安分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核與本省現行辦法不同，且實際上亦恐難免流弊，據情提經省府第一三三三委員會議決，仍暫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民國廿一年十月，民政廳對於公安局長之人選，爲拔取真材起見，除選用考試訓練及格人員外，並擬就學識經驗及素有成績之員，審查資格，考

詢註冊，遇有局長缺出，即就規定範圍內，遴選任用，爰擬具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提經省府第三八八次委員會議議決施行，二十二年二月，民政廳以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之任用，資格限制，稍欠詳盡，任用程序，亦與省縣政府組織法，未能吻合，特參照中央法令，斟酌地方情形，擬訂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暫行任用辦法九條，俾資依據，提經省府第四二七次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同年四月，民廳以前頒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原為一時權宜之設，與部頒各項章則，多有未合，茲經參照本省地方情形，依據省縣組織法，及中央法令，將各縣公安局長之任用暫行辦法，重予修正，並擬訂各縣公安局長註冊規程，提經省府第四三三次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復以各縣請委所屬警官，多有未按規定程序辦理，又擬訂所屬警察官請委須知規則，通令遵辦，同年六月，民廳以國府新頒之公務員任用法，核與本省以前修訂之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微有不合，乃重行修正，提經省府第四五一次委員會議議決公布，復查公務員任用法，所限之資格甚嚴，本省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職微俸薄，得難適用，乃將困難情形，提經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除分局長督察長課長，仍應依法呈送省府審查委任外，餘均准由廳審核委任。

四 整頓各縣警款之經過

民國十七年八月，內政部以各省警局，多有藉口經費不足，擅立條規，自由籌捐，甚或違法濫罰，為補救目前急務，爰訂暫時整理辦法七條，頒令遵照，大意謂警款須編造預算，請准按月發放，不得延欠，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除處理違警罰款過息金外，不得擅自截留，十八年六月，內政部分，以各縣辦理警察，每多就地籌款，鮮有列入預算，經費既不充裕，自難免敷衍因循，且為籌款計，不得不假手於紳董，遂又開土豪劣紳把持之端，欲謀警察之整頓，應自確定經費，乃著手擬訂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規定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

第八十八期 史料

解省政府酌爲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省政府當另指較爲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本省各縣警費情形，既各不同，習慣亦不一致，且純係地方收入，若令一律提解省庫，統籌分配，不足縣分，固所樂從。其有餘之縣，事實上能否辦到，殊難預定，乃通令各縣，查造預算，一俟報齊，再行核辦。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內政部據雲南省政府提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似應一律仍歸縣財政局統一徵管收支，經內政會議議決，通令各省照辦，本省遵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民政廳以各縣對於警款，任意挪移，致警餉積欠不發，不第違背功令，影響於警政進行亦非淺鮮，乃通令各縣嗣後對於警款一項，絕對不准移作別作，並須統收統支，按月發放，如有盈餘，應即專款存儲，備作整頓警政之用，以重警款，而維警務。

特 載

● 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各機關在大會中對於交通警察 事項所提出之建議及其決議並處理辦法 (續)

七、交通警察之專門訓練案(漢口市公安局提)

建議要點：(一)對警察方面之訓練，交通警察之任務，非經訓練之人，不能應付裕如，(二)對民衆方面之訓練，分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

審查意見：對警察方面之訓練與第四案同關於民衆訓練分三項：

甲、由警察機關將一般道路交通常識按時向市區民衆作普遍宣傳，其方式如下：

1. 公告。
2. 揭載於報紙。
3. 張貼整齊劃一之標語於通衢。
4. 派員講演。
5. 委托中小學校代爲宣傳。

第八十八期 特 載

6. 製成簡明節要，委托本地電影院映放。
 7. 編印小冊，分散民衆閱覽。
 8. 由交通警察隨時指導講解。
 9. 舉行交通安全週。
- 乙、將民衆應知之道路交通常識編入小學教材。
- 丙、攝製道路交通影片，向社會宣傳。

關於車夫之訓練分三項：

- 甲、由各級警察機關，就此次會議之結果，規定劃一辦法，切實訓練車夫，集中由總局辦理，選派職員（須富有交通警察知識者）若干人，擔任訓練之責，凡在各該市區主管官署登記之公私營業，各種車馬夫無論久暫，均須該管警察機關，調查統計加以訓練，授以簡明之課目，惟日期不宜過長，且須不妨害各項車夫工作時間，其訓練要則列舉如左：
1. 交通警察大意。
 2. 交通警察指揮方式。
 3. 街道劃分之意義，與車馬通行限制一定道路之作用。
 4. 左側通行之作用。
 5. 限制車馬速度之作用。

6. 車馬避讓及繞越之規定與限制。

7. 紅綠燈之作用。

8. 各種交通標誌之作用。

9. 遵守交通章則之必要。

10. 違反交通章則之弊害及處罰與作用。

11. 協助偵查匪犯知識。

12. 其他交通上必要事項。

凡不受此項訓練者，無論公私，或營業車馬人夫，一概不准其服務，違則處罰。

乙、規定考驗汽車夫辦法。

丙、訂定車夫協助偵查匪犯辦法。

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

處理辦法：由本部擬訂設置交通警察專班辦法，並咨行各省市辦理。

八、改進交叉路口交通設備以利指揮案（首都警察廳提）

建議要點：建築都市道路時，於可能範圍內將交叉地闢為廣場，採用環行式指揮法，未設廣場之交叉路口，如係交通衝繁者，應設耐久顯明之安全線。

審會意見：

第八十八號 特 錄

第八十八期 特 載

(一)關於線通標應分(1)停止線，(2)停車線(3)分道線(4)慢車線(5)橫過步道線，各線之構成以鐵釘爲實又停車線須依地形劃成，不必拘於順路停放之一種。

(二)交通警察在實行專務制度地方。在其地段內之其地勤務，除火災盜案及其他重大事故外，概由巡邏警負責。

(三)街市衝要處所，應設置固定交通崗位，并酌訂交通巡邏以協助之，其他地方即由普通巡守長警指揮之，在固定崗位設置之地點爲：

1. 十字路交叉點。

2. 丁字路口中心點。

3. 五線以上之道路集合點。

4. 城內洞口。

5. 橋樑(限於有必要者)

6. 其他交通頻繁或道路險峻者。

(四)應將車馬道人行道劃分，惟在道路形狀可能交通情態需要地方，能將快車道慢車道，再行劃分，似尤便利。

(五)交通最繁之道路，設法設置紅綠標燈，必要地點並置交通塔，惟希望於可能範圍增設中間信號，其燈爲黃光。

(六)其他設置除安全地帶及停車場游息道等外，尙應增設安全島及交通整理柱，緩衝器等分別或合併設置，又交通崗位除已設交通塔或崗亭外，尙應設交通台，或再加傘狀之覆蓋物，以便執務。

決議：通過。

處理辦法：咨行各省市辦理。

九、統一交通標誌牌案（首都警察廳提）

建議要點：設置與交通有關之標誌，俾預知注意及警戒而避免之。擬請內政部制頒交通標誌之式樣，以資劃一。

審查意見：道路設置交通標誌應分：（1）禁止標誌牌（2）警告標誌牌（3）指示標誌牌，由內政部制訂。

處理辦法：由本部制訂交通標誌牌圖樣，咨行各省市辦理。

十、制一全國都市交通規律案（青島市公安局提）

建議要點：確定上下道，警察指揮車馬與司機人駕車之手勢，並優先交通權，及其他關於交通上之一些規律，應由部參照中外各大都市之優良成法，編訂交通法規。

審查意見：（一）道路交通一律改用左側通行制（二）警察指揮車馬手勢與司機人駕車手勢及交通法規，請內政部核訂，（三）優先交通權以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及囚犯車為限。（四）車馬應於停車場，或特定之停留地放置之。（五）交通警察非至萬不得已，不得用禁限車馬通行之手段。（六）在繁盛區域汽車速度，每小時以不超過十五公里為原則，車輛前後距離至少三公尺。（七）汽車轉灣於五公尺以外表示方向，並將行車速度減低。（八）凡橋梁應設有限制車輛或載重噸數之牌示。

決議：通過

處理辦法：審查意見第二項由本部核訂，其他咨行各省市辦理。

十一、指揮交通之手勢，宜使全國一律案（河北省會公安局提）

建議要點：車馬行人不致衝撞肇禍，厥惟交通警察指揮手勢是賴，既各地之指揮手勢皆不盡同，特擬訂(1)放行手勢，(2)停止手勢，(3)停止及放行手勢，(4)轉灣手勢，(5)四方車輛全停車勢請採擇。

審查意見：與第十案同，請內政部製定統一辦法，通飭施行。

決議：通過。

處理辦法：由本部製定交通手勢咨行各省市辦理。

十二、擬請徵集各省市交通警察之指揮車輛手號與指揮交通燈號，擇善頒施，以期指揮統一案。(廣東省

會公安局提)

建議要點：現各省市公路逐漸接聯，若手號燈號不一致，危險勢所難免，擬請由內政部徵集各省市交通警察之手號燈號，擇其最善者，繪圖頒行各省市遵守。

審查意見：與第十案同，由內政部參照中外各大都市優良成法，製定手勢辦法，並附攝影，通飭施行。

決議：通過。

處理辦法：由本部擬訂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咨行各省市辦理。

十三、請劃一指揮交通手號案 (湖北省會公安局提)

建議要點：擬請由部規定指揮交通手號通則，通令遵行。

審查意見：與第十案同。

決議：通過。

處理辦法：與第十案同。

十四、爲期交通整理對於交通教育汽車管理及交通關係上人命救護之問題，宜施行適切辦法，以應目前需要而

資改革案。（北平市公安局提）

建議要點：警察執行交通法，人民遵守交通法，均應從教育着手，對受傷之救護汽車之管理，擬請中央分別詳定辦法。

決議：原則通過，另訂辦法。

處理辦法：對受傷者之救護，應由本部擬訂辦法，其他已有規定。

十五、統一全國汽車司機執照管理辦法案（青島市公安局提）

建議要點：請內政部參照下列各項制定統一辦法，公布施行，（一）司機人考試方法，（二）司機執照式樣及有效期限，司機執照上所載之交通規律，（三）已經考取領有執照之司機人，到國內任何都市內駕車時，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辦法，（四）主管考試發照之機關，（五）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審查意見：司機人員非經考驗合格發給執照後，不准駕駛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關於考試標準由內政部擬定施行。

決議：通過。

處理辦法：由本部擬訂考試汽車司機人標準。

十六、統一交通警察統計案（首都警察廳提）

建議要點：（一）請內政部參酌（警政統計規則）擬訂交通警察統計規則及表式公布施行（二）統計分爲交通違章，車輛肇事

第八十八期 特 載

，交通物體三種。

決議：原則通過由內政部制訂規則及表式頒布施行。

處理辦法：由本部擬訂交通警察統計規則及各種表式。

十七、對於交通常識應向民衆作有效的宣傳案（首都警察廳提）

建議要點：（一）請內政部咨請教育部通飭各省市縣民衆教育機關定期講演交通常識，（二）活動電影，（三）張貼標語，（四）舉行安全週，（五）通飭各書局編輯小學校公民或常識教科書，及其他讀物時，將有關交通常識教材，酌量編入，（六）通飭在交通繁盛都市之小學校，於每日小學生散學出校前，規定數分鐘時間，由擔任訓育人員，舉行交通常識講話。

審查意見：與第七案同。

決議：通過。

處理辦法：與第七案「對於民衆之訓練」同。咨行各省市辦理。（未完）

介紹

● 國際警察 (續)

第五款 中立之開始及完了

當兩交戰國之間，戰爭已經爆發的時候，第三國決定他自國的態度，究竟應該參加交戰國的那一面呢？還是嚴守中立呢？待等方針決定之後，在表明他自國的公平中立態度的時候，就叫作中立之開始。因為一個國家的所以要中立，必是國際間友邦國家有了戰爭，所以在中立之前，必有戰爭，如無戰爭，就沒有中立了。（永久中立即義務中立除外）而中立的局面，也與戰爭相終始。因此交戰國的雙方，在開戰之際，都得要通知第三國，其原因就是為使第三國表明態度，任其宣布參加戰爭，或是嚴守中立的意思。至於中立之完了，有兩種：其（一）為第三國一時雖守中立，但中途忽又參加戰爭，則此國的中立，在參戰時即行

第八十八期 介紹

(王振民)

完了，關於中立國應享的一切權利，應盡的一切義務，亦只在從前中立的時候纔有，一經參戰，既不能再享中立的權利，亦無所謂中立義務了。其（二）即交戰國自身的戰爭，已經完了，開始議和，那末中立國的中立，當然也就完了。

第六款 中國於歐戰時參戰以前嚴守中立之成案

民國三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因奧國皇太子借妃同遊塞爾維亞國首都，為塞國暴徒刺殺。歐洲各國，遂以此為導火線，而開前此未有之大戰。奧塞交兵於前，俄德法英繼之於後，意大利及比利時，葡萄牙，土爾其，羅馬尼亞等國又繼之，迨後愈演愈烈，北美之美國，與東亞之日本，亦相繼加入，參加戰爭之國，亦愈多

，遂成爲世界第一次之大戰，我國亦被捲入漩渦，但在歐戰之始，我國固爲嚴守中立之國也。

當民國三年八月六日，我國以從事戰爭之各國，皆爲中國之友邦，故特由大總統宣示中外，表明局外中立之意，同時制定局外中立條規，公布施行，以資遵守。故對於交戰國之雙方間，維持嚴正中立之法律地位，而仍繼續其固有的和平國際關係之狀態，以保持各方面良好的友誼。茲摘錄局外中立條規之大要於左，以作參考。

(一)局外中立條規第一條。此係根據中立領域不可侵的原則，而爲中立主權保障根本範圍的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占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陸海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二)局外中立條規第二條。此係根據領域主權的作用，而爲對交戰國之軍需軍隊防止其使用中立領域，而爲之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其有違背前項規定

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而止。」

(三)局外中立條規第三條。此係根據領海主權的作用，而爲對交戰國之軍用艦船。防止其使用中立領海，而加以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併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四)局外中立條規第四條。此係原於執行違背限制處分之結果，而爲人道主義之救濟方法的規定。其文曰：「第二條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完畢，應由各交戰國本國如數償還。」

(五)局外中立條規第五條。此係根據戰時海上自由通航之原則，依主權的作用，而爲對交戰國軍用艦船之停泊時間，加以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凡各交戰國軍艦

，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尚不足駛至該國後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俟事畢當即退出。」

(六)局外中立條規第六條。此係補充前條，而為停泊艘數之限制的規定。其文曰：「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七)局外中立條規第七條。此係補充第五條，而為開行順序之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八)局外中立條規第八條。此係補充第五條，而為添補用品之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

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九)局外中立條規第九條。此係對於交戰國捕獲俘虜之行為，防止其使用中立領域，而加以限制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軍畢，當即退出。但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十)局外中立條規第十條。此為對於非供戰用之軍艦，限於其特定職業而為例外的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

軍艦，專為考查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條之限制。」

(十一)局外中立條規第十一條。此為對於交戰國在中立領域，為交戰上之準備設備，並其他對敵行為，而加以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十二)局外中立條規第十二條。此為基於實際履行條約的義務，而作申明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日為止。」

(十三)局外中立條規第十三條。此為根據國家保護權的原則，而對寄居交戰國內之自國人民的身體財產，加以一種保障的規定。其文曰：「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亦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十四)局外中立條規第十四條。此為實行維持中立，預防交戰國誤認我之權力行使，謂為挑釁參戰之舉動，而加以一種預先聲明的規定。其文曰：「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加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十五)局外中立條規第十五條。此為基於統治權的作用，而對於自國人民。防其加入戰爭，特為加以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十六)局外中立條規第十六條。此為對於內外國人民，在中國領域內，恐其有直接援助交戰者之行為，故特加以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十七)局外中立條規第十七條。此為對於內外國人民，在中國領域內，恐其有間接便益交戰者之行為，故特加以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十八)局外中立條規第十八條。此為補充第五第八兩條，因而對於領域內的人民加以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十九)局外中立條規第十九條。此為補充第九條，因而對於領域內的人民加以限制的規定。其文曰：「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二十)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條。此為基於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通通商之自由，而對於自國船舶加以申告，使知應行遵守之義務的規定。其文曰：「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廿一)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一條。此為對於領域內的人民，違犯中立時之制裁手續的規定。其文曰：「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分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八十八期 介紹

(廿二)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二條。此為對於自國人民在領域外違犯公法之制裁，及其救濟的規定。其文曰：「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廿三)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三條。此為鞏固中立國交通通商自由權利的規定。其文曰：「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廿四)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四條。此為補充全部條規而聲明應行遵守之法則的規定。其文曰：「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〇七年，各國在海牙所

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以上的中立條規，是本於國際公法而規定的，所以甚為完備，而為合於近代的中立法規。不過自中國宣告局外中立之後，不到一個月，就有不幸的事件發生，因為德日兩國，竟以膠州灣為目標，一守一攻，實行其軍事的行動，日軍並且因為正面難攻，竟敢連兵由黃縣之龍口登陸，進攻膠州灣之背面，於是山東半島登萊青三舊府屬，遂盡入戰爭之漩渦，中國的中立，也就因此破壞無餘，但是因為國勢貧弱，不能作實力有效的制止，來維持我們的中立，不得已，乃於民國三年九月三日，由外交部發布兩照會，對於該戰爭區域，為不負完全中立責任的聲明，實在是可憐而又滑稽極了！等到後來參戰之後，中國已經自己變成了交戰國，中立既已完了，中立的義務，當然也就無有了。

調 查

● 本省前警官訓練所畢業學員服務概況

(續八十三期)

本省前警官訓練所畢業之學員，於畢業時，均經民政廳暨前公安局管理局，委派各縣局任職，但因升遷調轉而變動者甚多，故現在之服務狀況與畢業時已大不相同，茲經調查如下：

姓 名	期 別	現 任 職 務
施 啓 本	第 一 期	永平公安分局長
路 世 英	全	石門特種公安局科員
陳 海 亮	全	棗強公安第三分局局長
蘇 廷 魁	全	阜城公安局總務課長
徐 愚 忱	全	南宮公安局教練員
田 增 祿	全	滄縣公安局課員
段 麗 廷	全	豐潤公安第三分局王蘭莊分所長

第 八 十 八 期

調 查

第八十八期 調查

李 頴 藩	譚 承 澤	遂 玉 珩	王 恩 普	張 聖 柱	霍 金 南	高 玉 山	秦 宜 春	王 傑 泰	王 金 廷	蘇 恩 元	王 捷 升	甄 木 森	劉 庸	邊 應 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灤縣第十區分局古冶分所長	威縣公安第三區分局長	成安縣公安隊長	南皮公安局課長	磁縣公安一分局局員	撫寧公安局課長	通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	廣平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	保定特種公安局第二科科員	吳橋公安局教練員	唐山公安局第四分局分所長	鹽山公安局教練員	曲陽公安局教練員	曲陽公安局公安隊長	完縣公安第四分局局長

張 玉 林	全	磁縣保衛團第六隊分隊長
桃 東 柱	第 二 期	保定特種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馬 景 發	全	景縣公安第三分局局員
戈 宗 章	全	東光連鎮東光口分所長
曹 惠 泉	全	滄縣公安第二分局局員
杜 坦	全	交河公安局教練員
李 伯 濤	全	徐水公安第二分局局員
閻 成 章	全	棗強縣公安第二分局局長
劉 北 江	全	棗強公安局總務課長
田 光 普	全	安平公安局教練員
嚴 鍾 敏	全	寶坻新安鎮分所所長
張 鼎 臣	全	唐山公安第一分局分所長
程 雪 亭	全	唐山公安局督察員
楊 國 威	全	同 上
呂 增 壽	全	文安公安局課員

第 八 十 八 期

調 查

第 八 十 八 期 調 查

朱 法 章
全
無 極 公 安 東 澳 分 所 長

(未 完)

●外僑遊歷表

姓 名	國 籍	職 業	人 前 往 原因	地 點	證 明 日 期	有 效 期 限
貝 格 Mr. P. H. Becker	德		遊歷	河北省	一月四日	十二月
樂 英 才 Mr. O. Latimoer	美		全	全	一月十日	全
馬 德 Mr. W. A. Mather	美		全	全	一月十八日	全
司徒樂滿女士 Miss L. R. Sullman	美		全	全	一月二十五日	全
費 特 Mr. F. C. Fette	美		全	天津	全	全
華 克 Mr. H. B. Walker JR	美		全	河北省	全	全
霍 金 思 Mr. W. D. Hawkins	美		全	全	全	全
麥 雅 女 士 Mrs. Maillart	法		全	全	一月二十八日	全

第 八 十 八 期

調 查

第 八 十 八 期
創 查



瀛 談

●蘇俄政府取締無聊公文

●對犯者入囚放逐

蘇俄政府現正取締無聊公文，以後健筆頭之官吏，不入囹圄，即將被遣至西伯利亞。政府機關最感棘手者，爲無窮數報告及統計，其中多有積塵盈寸，從未批閱者，且每月所費紙張及時間，爲數甚巨，現狀如斯惡劣，遂受人民委員會之注意，人民委員會斥責無聊報告，爲官僚政治之惡現像，復訓令各部非至必要時，不得隨意呈報，蘇俄監察委員會，已奉令嚴懲破壞上項之官吏云。

第 八 十 八 期
雜 談



雜 錄

●蘇省府訓練水上公安隊

●制定訓練辦法業經議決施行

蘇省當局，為重視水上公安，及增進水警能力起見，特制定江蘇水上省公安隊官警訓練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茲誌原文如下：(一)水上省公安隊官警訓練，依本辦法辦理之。(二)水上省公安隊各區，各就區部所在地，分設下級幹部訓練班，及長警訓練班各一班，抽調官警，集中訓練之。(三)前項訓練班，以三個月為期，每期在開始以前，由各該區區長察酌防務情形，就所屬各隊現役官警額四分之一，集中聽候訓練，並造具應抽調官警名冊，呈報民政廳備考。(四)訓練期滿，由民政廳派員分區監試，考驗合格者，仍回原職，其成績優良者，由廳按照原級，酌予提升，如不堪造就，則分別撤革。(五)各區官警訓練，預計一年分為四期，全部訓練完畢，訓練班即予撤銷。(六)各區官警訓練，由民政廳遴派政治軍事訓練員，每區四人，分赴各區，會同各該區長，辦理訓練抽調事宜，並分任政治軍事訓育責任，如訓練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區就所屬部隊中，選擇有富於政治軍事學識之官佐，担任助教。(七)應調訓練之官長，所遺任務，由區就附近相當人員中選派，於訓練期中，暫行兼代，並呈報民政廳備查。(八)官警應調集中訓練時，須將原有被服槍械等用具攜帶到區備用，伙食亦自備，不另發給。(九)應調訓練之官警，均照原文薪餉，兼代人員，亦不得另

第 八 十 八 期 雜 錄

給津貼，私相授受。(十)訓練班開辦費，經常費，及應派訓練員薪俸，由民政廳另定預算。開辦費於第二期開始前，一次支給，由區領用，實報實銷，經常費及訓練員薪俸，按月支給，其預算另定之。(十一)訓練教程，學術科進度，及時間支配之選定，由民政廳參照成案，並察酌實際需要另定之。(十二)本辦法經省府會議議決施行。